

食品放射卫生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贯彻预防为主方针和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管理条例》，根据国家《放射防护规定》，防止和控制放射性物质污染食品，保证《食品中放射性物质限制量标准》的切实执行，保障人民身体健康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各省、市、自治区和有关部门、委，要加强对食品放射卫生工作的领导，在各地放射卫生防护管理部门中设立相应的机构，负责食品放射卫生管理和监测工作，开展科学研究。

第三条 凡产生放射性“三废”的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标准中关于“放射性废物、废水、废气的治理和排放”的规定，防止对食品和饮水的污染。

第四条 食品加工厂和食品仓库应建立在放射性工作单位的防护监测区外，并在生产过程中严防放射性物质污染食品。

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门应加强食品运输管理，严禁食品与放射性物质同仓库同车箱（舱）贮运，运输放射性物质的车辆、船舶清洗后经检查合格方可运输食品。

第六条 放射卫生防护机构必须对产生放射性“三废”的单位周围的农、牧、水产品进行监测，各港口卫生部门对进口食品，应进行必要的检验，发现食品中放射性物质超过限制浓度时，应报有关主管部门妥善处理。

第七条 为了加强食品卫生管理，卫生部门有权向生产、销售等有关单位，无偿采取样品以备检验，并给予正式收据。